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科技、知识产权和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受委托起草全市科技、知识产权和防震减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全市科技、知识产权和防震减灾中长期发展规划。

2、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市科技创新环境营造、条件建设和研发支持等方面的各类科技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科学技术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牵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产业化工作和科技投融资体系建设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市属科研机构的改革与发展；指导技术市场、科技中介机构、民营科技机构和科技社团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负责全市科技、知识产权、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普及和培训工作；负责相关信息和软科学研究管理工作。

4、负责组织制定全市企业（行业）科技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载体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5、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政策和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荐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

型服务企业)和认定、管理市高新技术企业;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等各类科技园区建设。

6、负责拟订和实施科技促进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7、组织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承担市政府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合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实施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促进联合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

8、负责对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9、负责拟订全市科技成果推广的政策和措施;负责科技成果管理和科技奖励评审的组织工作。

10、指导市政府各部门与各区、县(市)的科技、知识产权和防震减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科教兴市和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全市科技进步与科技创新。

11、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管理全市科技外事工作;组织拟订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政策,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受委托审批或报批出国(境)科技团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国内外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技术出口工作。

12、负责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承担规范专利管理基本秩序的责任;负责全市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13、负责市防震减灾工作的综合管理；组织拟订市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综合防御、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对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

14、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6 家，其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2 家、改制科研院所 3 家。具体为：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科技信息研究院、杭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 7350.38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7051.86 万元，专户资金 19.8 万元，其他资金 278.72 万元。

（二）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 7350.3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教育支出 4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474.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91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17.1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2889.43 万元，项目支出 4441.1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4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4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省、市科技相关政策宣传与培训等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148.46 万元，主要用于市科委机关人员、日常运转等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97.70 万元，主要用于市科委科技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包括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等事务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566.30 万元，主要用于地震防震减灾工作、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等。

5.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项）211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我市科研院所等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包括市重大科技项目、社会发展科研项目、农业科研攻关项目以及对我市领衔承担的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等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626.16 万元，主要用于向社会提供科技信息资源服务、科技计量和检测服务的市科技信息研究院单位人员、日常运转等支出。

7.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353.15万元，主要用于科技信息资源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工作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

8.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369万元，主要用于市科学技术奖励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09.96万元，主要用于市科委机关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08.95万元，主要用于委属事业单位及转制科研院所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11. 医疗卫生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6.84万元，主要用于市科委机关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 医疗卫生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0.34万元，主要用于委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四）201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65.62万元，比上年下降37.0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2014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2万元，比上年下降5%。主要用于委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政府间科技交流活动及成果展示、科技项目合作洽谈、海

外研发中心筹建、国际专业学术会议等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1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4.62 万元，比上年下降 63.45 %。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外科研机构专家学者来杭合作洽谈及上级及兄弟省市来杭政策调研、学习考察、工作交流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1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9 万元，比上年下降 55.65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 万元，主要是委属事业单位用于服务企业工作调研、政策宣传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 专户资金收入：是指当年财政专户核拨的资金，主要指部门上缴财政专户的各类政府非税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专户资金之外的收入，主要包括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杂项收入。

4. 基本支出：是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市科技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7.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委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支出。

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市科委机关开展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项）：指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指用于从事技术研究开发和近期可望取得使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1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指市级科技服务机构的基本支出。

1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13.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指用于市科学技术奖励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6.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9.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附件：

1. 2014 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 2014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 2014 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附件 1

2014 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支 出（按支出用途分）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7,051.86	教育支出	40.00	一、基本支出	2889.43
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051.86	进修及培训	40.00	二、项目支出	4441.15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培训支出	4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80
二、专户资金	19.80	科学技术支出	6,474.29	四、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其他资金	278.72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712.62	五、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行政运行（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148.46	六、其他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97.70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66.46		
		技术与开发	2,115.00		
		应用技术与开发	2,115.00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77.67		
		机构运行（科技条件与服务）	626.16		

		科技条件专项	353.15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98.36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9.00		
		科技奖励	369.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9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8.9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96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95		
		医疗卫生支出	117.18		
		医疗保障	117.18		
		行政单位医疗	66.84		
		事业单位医疗	50.34		
本年收入合计	7,350.38	本年支出合计	7,350.38	本年支出合计	7,350.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7,350.38	支出总计	7,350.38	支出总计	7,350.38

附件 2

2014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合计	7051.86	2610.71	4441.15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175.77	1774.62	4401.1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712.46	1148.46	1564.00	
2060101	行政运行（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148.46	1148.46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97.70		997.7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66.30		566.3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115.00		2115.00	
2060402	应用技术与研究开发	2115.00		2115.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79.31	626.16	353.15	
2060501	机构运行（科技条件与服务）	626.16	626.1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53.15		353.1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9.00		369.00	
2069901	科技奖励	369.00		36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91	71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8.91	718.9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96	409.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95	308.95		
210	医疗卫生支出	117.18	117.18		
21005	医疗保障	117.18	117.18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4	66.84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50.34	50.34		

附件 3

2014 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预算数
合 计	65.62
1. 因公出国（境）费	42.00
2. 公务接待费	14.62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